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	7
董事會報告書	8
核數師報告書	13
綜合收益表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動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財務概要	68
持續披露責任	6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業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BIM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BI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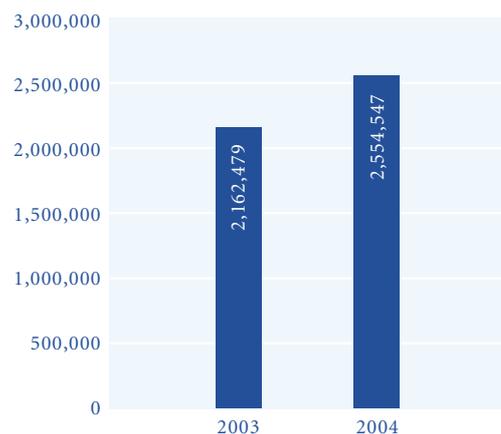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5至906室
電話：(852) 2581 0168
電子郵件：jovian@joviancomm.com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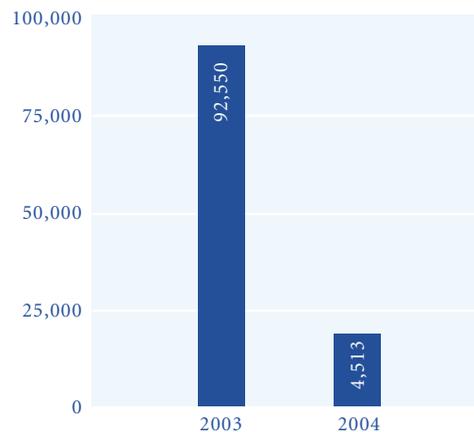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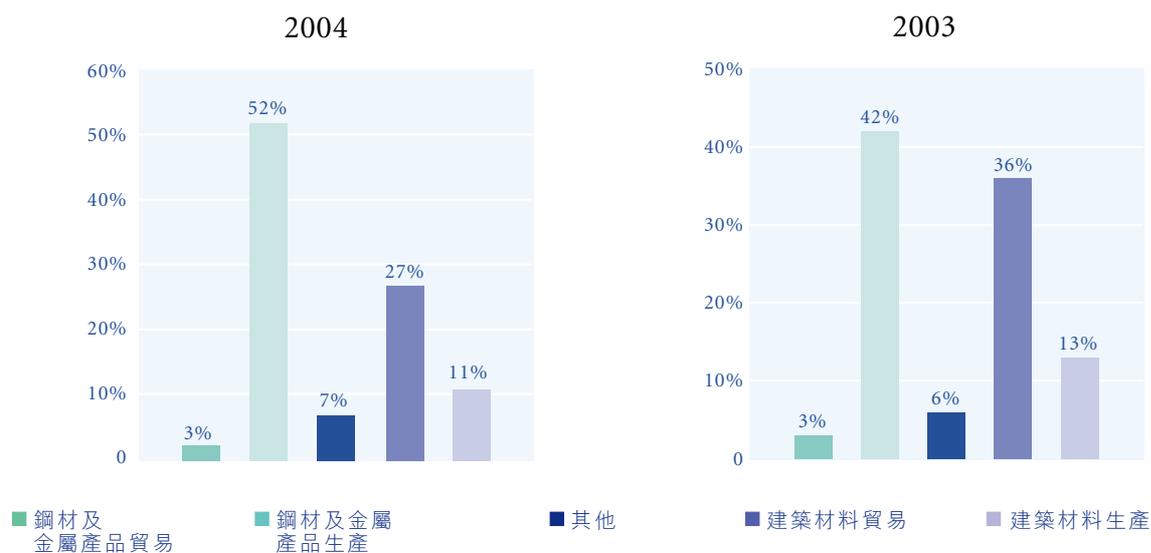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本人提呈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業額為2,554,54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18%，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鋼材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所致。集團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期內扣除非經常性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錄得約52,271,000港元虧損。

期內本集團部份業務經營受到從未遇見之重大挫折，過去兩年間，鋼材產品價格不斷上漲，令「建築材料」之鋼材分銷業務經營非常困難，特別是下半年，鋼材分銷和混凝土供應業務虧損進一步擴大，儘管有些核心業務如「鋼材加工」有不錯的表現，但建築材料業務之虧損抵消了鋼材加工業務的盈利，又為準備出售非核心物業而作出之重估物業準備及加大期內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產生20,879,000港元和10,610,000港元非經常性虧損等，更令本集團業務整體表現進一步受損。除去以上非經常性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外，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在期內還是略有盈利的。

製造及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廣東省東莞及香港大埔工業村的卷鋼加



工中心期內業績有理想增長，雖然面對行業內競爭加大及原材料供應短缺，資金成本加重等困難，但憑藉管理人員之努力，供應商和客戶之支持，該業務過去多年來都有穩定的盈利貢獻。隨着珠江三角洲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之工業產品加工基地，卷鋼加工業務仍會有不錯的前景和盈利能力。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產品加工是本集團近年尋求長期穩定盈利來源而努力開拓之一項增值鋼材加工項目，目前已見成效及開始步入收成期，特別是預應力鋼絞線，銷售和盈利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預應力鋼絞線是未來中國大量交通運輸等基建項目必需的鋼材產品，本集團相信此業務會有非常好的發展前景。

為了提高鋼絲繩的製作技術和質量，本集團最近和世界知名的英國鋼絲繩製造商「Bridon」合組聯營公司，借助Bridon對行內的專業知識，以提高目前鋼絲繩之產品質量和價值。

主席報告書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由於過去兩年間，鋼材價格不斷上漲，引致該業務受到重大挫折和損失，此損失亦是導致本集團整體業績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

香港鋼材分銷業務多年來經營模式是向建造商跟據建築期簽訂長達18-24個月之固定價格供貨合約，而此等合約不能相對地向供應商得到同樣之條款。過去兩年間鋼材價格遇到前所未有之大幅波動，價格上升對此貿易形式極為不利，然而本集團秉承一貫作風，執行對客戶供貨之承諾，可惜此作風令集團需要負擔沉重的成本壓力，導至期內嚴重虧損。

集團管理層在這一風浪中也吸取了深刻的教訓，意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期間已對鋼材分銷業務經營策略進行檢討，加強風險管理，減少接受長期訂單。目前該部門最困難的時期已過去，大部份低於成本價之低價合約已在期內消化完畢。集團相信，維持目前的經營策略，該業務在二零零五年有信心能轉虧為盈。

2. 混凝土製品

廣州的混凝土廠期內產量有進一步增長和維持盈利。

香港混凝土業務由於香港建築業持續低迷，業績未如理想。集團在期內已對香港混凝土業務進行重組，進一步精簡架構及縮減成本。通過以上努力，加上最近獲得建造機場「航天城」的混凝土供應合約，經營已有改善。長遠而言「港珠澳大橋」經已落實興建，集團位於大嶼山的混凝土廠佔有地理位置優勢，香港混凝土業務之前景仍然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09,65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1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627,221,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達411,6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股東資金加少數股東權益相比）為0.99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321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展望

集團管理層對過去一年給股東帶來之虧損表示深切關注及致歉。

集團的目標仍要積極發展能長期提供穩定回報的鋼材加工業務，繼續在中國這個龐大市場尋找商機，進一步優化集團資產，收縮風險高、回報低的項目，令業務架構更清晰、穩健。

未來一年是樂觀的，卷鋼加工和線材加工雖然競爭增加，但市場環境仍然不錯，本集團有信心此等業務可維持去年理想業績。建築材料業務會在管理層進一步努力和市場環境經已向好下，可望轉虧為盈。集團有信心在未來一年，通過努力，一定能恢復盈利。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及董事們過往之貢獻及努力，致萬二分感謝。此外，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集團董事

彭德忠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兼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27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慣例之經驗。

何慧餘先生，49歲，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發展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及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CPE)、澳洲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ngineers Australia)會員及倫敦生產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Production Engineers in London)資深會員。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例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廣泛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1年。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於英國接受教育，Davies先生擁有機械工程知識並曾於英國、中東、澳洲及香港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擁有豐富貿易及財務整理、貿易慣例、管理製造廠房與磋商程序之廣泛經驗，近期，彼亦協助有意於中國建設之國際伙伴參與本集團之跨國收購合併活動。Davies先生已居住於香港超過2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力金屬。

俞國根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J. K. Wong, Teh & Yu Proprietary之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22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0歲，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優尼博覽展示工程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擁有逾17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BBDO廣告公司、世界黃金協會、美國亨氏食品及美國時代華納公司高層管理要職。負責企業管理、發展策略及市場開發工作。彼在國內擁有豐富之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48歲，盧葉堂會計師行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盧先生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盧先生亦為自願安排計劃的法庭核準代名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於年內，本集團增購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之18%權益，代價為3,4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增購高力科技有限公司之20%權益，代價為1,09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Locusrite Limited之80%權益。此外，本集團分別出售廣隆有限公司及常州高力彩鋼板有限公司之84%及51.24%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淨值約4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及29項。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葉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超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16,144,708	195,646,500	311,791,208	54.9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IL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11,791,208	54.95%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之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之116,144,708股股份（約佔2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與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所有董事一直遵守當中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董事會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4至第6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54,547	2,162,479
銷售成本		(2,321,589)	(1,942,575)
毛利		232,958	219,904
其他營運收入	6	40,600	65,838
利息收入		3,386	2,7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839)	(69,945)
行政費用		(150,258)	(121,807)
攤銷商譽		(4,473)	(4,502)
扣除負商譽		1,005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39)	110
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減少		(5,93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減少		(14,9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38)	—
經營溢利	7	4,513	92,550
財務費用	8	(27,079)	(27,850)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313)	(23,08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90	(1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89)	41,464
所得稅	12	806	(8,0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883)	33,455
少數股東權益		(30,388)	(20,808)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52,271)	12,647
擬派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	13	—	8,510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9.21港仙)	2.2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負商譽)	15	5,402	25,195
投資物業	16	38,630	44,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8,178	416,843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	1,299	1,10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0	1,500	—
長期應收賬款	21	804	1,865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3,778	3,728
		449,591	493,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4,388	277,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89,239	568,82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0	5,322	—
可收回之稅項		179	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6,980	22,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92,673	125,157
		908,781	994,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84,325	262,2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7,580	16,298
應付稅項		6,988	4,875
銀行借貸	32	568,506	515,077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5,553	7,011
		772,952	805,465
流動資產淨值		135,829	188,585
		585,420	681,8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736	56,736
儲備		354,902	367,959
		411,638	424,695
少數股東權益		107,024	104,7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596	10,808
銀行借貸	32	48,235	134,476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4,927	7,137
		66,758	152,421
		585,420	681,885

第14至6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

副主席
何慧餘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4	586
附屬公司投資	18	248,096	251,896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259	210
		249,669	252,6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793	6,2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1,256	334,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5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3	1,435
		413,863	342,1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23	1,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738	10,820
銀行借貸	32	48,000	48,000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223	—
		167,684	60,017
流動資產淨值		246,179	282,089
		495,848	534,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736	56,736
儲備	30	420,286	408,020
		477,022	464,7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2	18,516	70,025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310	—
		18,826	70,025
		495,848	534,781

主席
彭德忠

副主席
何慧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736	318,118	19,367	(172,176)	320	202,534	424,899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但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之滙兌差額	—	—	—	—	(549)	—	(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時變現至收益表	—	—	—	1,882	—	—	1,88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2,647	12,647
已付股息	—	—	—	—	—	(14,184)	(14,1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19,367	(170,294)	(229)	200,997	424,695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之收益(虧損):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636	—	636
物業之重估盈餘	—	—	56,846	—	—	—	56,846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10,780)	—	—	—	(10,780)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46,066	—	636	—	46,702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時變現至收益表	—	—	—	1,279	(257)	—	1,0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52,271)	(52,271)
已付股息	—	—	—	—	—	(8,510)	(8,5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65,433	(169,015)	150	140,216	411,638

附註:

-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因重估租約物業所產生之盈餘19,367,000港元，其已計入重估儲備，惟該儲備已於租約物業轉為待售物業時凍結。該等待售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撥作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或棄用該等物業時，所得之重估盈餘則撥入累計溢利。
-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保留之溢利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4,513	92,550
調整：		
利息收入	(3,386)	(2,772)
折舊	37,848	37,35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2,066	(7,970)
攤銷商譽	4,473	4,502
扣除負商譽	(1,005)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39	(110)
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減少	5,93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減少	14,9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38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89,375	121,379
存貨增加	(51,756)	(35,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922	(150,409)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7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7,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8,388	77,39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22)	(1,4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607	3,7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26)	(5,546)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902)	(461)
退回香港利得稅	16	438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	13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0,595	(1,829)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9,593)	(7,8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1)	(59,952)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之代價	(4,560)	(12,028)
墊付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6,8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所耗)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4	8,609
已收利息	3,046	6,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04	3,489
墊付貸款之還款	1,838	26,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遞延代價	2,157	938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耗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5	—
貸款墊付	—	(20,885)
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 支付之遞延代價	—	(2,525)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7,0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8,392)	(152,88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3,030	232,058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2,505	53,737
新增按揭貸款	9,111	3,938
償還銀行貸款	(215,191)	(112,428)
已付利息	(27,213)	(29,956)
償還按揭貸款	(14,514)	(20,218)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1,500)	(11,185)
已付股息	(8,510)	(14,184)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7,313)	(6,374)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少數股東墊款	(3,350)	145
新增其他貸款	—	75,000
少數股東注資	—	16,536
	<hr/>	<hr/>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2,945)	187,06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742)	32,360
	<hr/>	<hr/>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493	84,683
	<hr/>	<hr/>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04	(550)
	<hr/>	<hr/>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55	116,49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673	125,157
銀行透支	(6,618)	(8,664)
	<hr/>	<hr/>
	86,055	116,49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重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未能推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更有關土地及樓宇計算方法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更能反映本集團物業及業務之最新價值，以及為了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更貼切的資料而非過時的折舊後成本資料，本集團遂決定按重估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土地及樓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乃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

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5,873,000港元。此外，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則會經重估調整。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正式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確認商譽減損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先前自儲備撇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列作資產內之一個扣減項目，並將按所得結餘之情況分析列入收益中。

倘負商譽來自收購日估計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所產生之期間列為收益。負商譽餘額按已購入可分拆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該等負商譽高於已購入可分拆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於其中均擁有權益，此實體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於收購時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建築工程合約

如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能準確地估計，則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入會按照完工比率計算，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合同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若已與客戶商定，亦會包括在上述計算當中。

如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只有已產生且甚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方會確認為收入。

其他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建成之物業，其被持有是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有關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每個結算日，投資物業會經獨立專業估值後，按其公開市場價格入賬。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增加或減少之估值均會計入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但當該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價值減少時，重估價值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則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先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所產生之相對重估增值亦於收益表中入賬，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歸屬於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收益表中。

租約剩餘年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計算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定期進行,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所產生之增值為限(如有)。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5% - 5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開始運作前,並不計提折舊撥備。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當根據租約條款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之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列作融資租約之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而其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減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損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已確認一項資產減損，而隨後再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損撥回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工程合同

如建築工程合同之結果能準確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按照於結算日工程完工比率計算入賬收益表中，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如建築工程合同之結果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工程合同 (續)

如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高於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部份則視作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作前收取之款項，納入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合同工程款，完成工程但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職員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支出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兌換損益均列入該期損益淨額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記賬並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該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之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予撥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臨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而臨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5.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由四個經營部份組成，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及銷售建築材料。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蒸壓護養輕石屎磚塊及牆板（「ALC 混凝土產品」）及物業投資業務已經終止（見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鋼材及銷售鋼材及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金屬產品	金屬產品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6,709	74,956	286,241	684,866	171,775	—	—	2,554,54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844	311,121	1,477	82,821	—	(398,263)	—	—
營業總額	<u>1,339,553</u>	<u>386,077</u>	<u>287,718</u>	<u>767,687</u>	<u>171,775</u>	<u>(398,263)</u>	<u>—</u>	<u>2,554,547</u>
分類業績	<u>118,203</u>	<u>262</u>	<u>(36,958)</u>	<u>(51,811)</u>	<u>(2,846)</u>	<u>(86)</u>	<u>—</u>	<u>26,764</u>
攤銷商譽	—	—	(365)	(25)	(4,083)	—	—	(4,473)
扣除負商譽	—	—	1,005	—	—	—	—	1,005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	—	—	—	—	—	—	10,0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	—	—	—	—	—	—	<u>(28,838)</u>
經營溢利	—	—	—	—	—	—	—	4,513
財務費用	—	—	—	—	—	—	—	(27,0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之溢利(虧損)	301	—	(548)	—	(66)	—	—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90	—	—	<u>190</u>
除稅前虧損	—	—	—	—	—	—	—	(22,689)
所得稅	—	—	—	—	—	—	—	<u>806</u>
除稅後虧損	—	—	—	—	—	—	—	(21,88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u>(30,388)</u>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u>(52,2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製造 建築材料	銷售 建築材料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56,631	226,771	314,639	254,029	107,422	(284,693)	1,274,79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1,299	—	1,29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500	—	—	5,322	—	6,822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75,452
綜合資產總額							<u>1,358,372</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436	47,816	176,633	118,917	44,311	(304,965)	196,14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643,562</u>
綜合負債總額							<u>839,7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製造 建築材料	銷售 建築材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113	4,016	4,285	23	4,878	1,097	29,412
商譽之增加	—	—	1,331	—	—	—	1,331
負商譽之增加	—	—	(5,456)	—	—	—	(5,456)
折舊	15,686	989	19,106	292	911	864	37,848
攤銷商譽	—	—	365	25	4,083	—	4,473
扣除負商譽	—	—	(1,005)	—	—	—	(1,005)
呆壞賬撥備	3,078	2,106	4,594	818	1,226	244	1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26	365	2	20	—	739
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減少	—	—	—	—	—	5,930	5,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價值減少	1,820	—	12,129	—	—	1,000	14,9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518	—	9,551	541	1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638	—	—	—	2,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 銷售ALC 混凝土 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0,728	63,129	245,595	783,869	134,980	34,178	—	—	2,162,47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5,086	220,077	7,997	51,326	—	—	—	(294,486)	—	
營業總額	915,814	283,206	253,592	835,195	134,980	34,178	—	(294,486)	2,162,47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54,532	9,019	(994)	9,557	6,101	23,380	1,382	(516)	102,461	
攤銷商譽	—	—	(251)	(8)	(4,008)	(185)	(50)	—	(4,502)	
扣除負商譽	—	—	720	—	—	—	—	—	720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15,31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0)	
經營溢利									92,550	
財務費用									(27,850)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23,088)	—	—	(23,08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48)	—	—	—	(148)	
除稅前溢利									41,464	
所得稅									(8,009)	
除稅後溢利									33,455	
少數股東權益									(20,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2,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三年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7,995	180,218	327,841	263,688	109,894	(229,659)	1,339,977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1,109	—	1,109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46,264
綜合資產總額							<u>1,487,350</u>
負債							
分類負債	182,157	24,391	174,123	160,348	38,090	(374,717)	204,39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753,494
綜合負債總額							<u>957,8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三年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 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 銷售ALC 混凝土 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6,703	1,588	25,775	643	2,864	963	505,986	40	584,562	
商譽之增加	—	—	1,725	2	213	—	5,552	—	7,492	
負商譽之增加	—	—	(854)	—	—	—	—	—	(854)	
折舊	14,206	1,137	17,407	401	605	2,712	—	891	37,359	
攤銷商譽	—	—	251	8	4,008	185	50	—	4,502	
扣除負商譽	—	—	(720)	—	—	—	—	—	(720)	
呆壞賬 (撥備撥回) / 撥備淨額	(1,115)	240	(5,356)	378	319	(536)	—	(1,900)	(7,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 (收益) 虧損	(8)	(32)	(134)	(20)	41	6	—	37	(110)	
投資物業之 重估價值減少	—	—	—	—	—	—	—	(540)	(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而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94,012	1,335,242	(2,640)	71,957
中國其他地區	831,774	722,399	38,647	27,243
澳門	39,890	46,335	(2,562)	674
英國	33,061	23,761	2,192	1,015
其他	55,810	34,742	1,737	1,572
	2,554,547	2,162,479	37,374	102,461
攤銷商譽			(4,473)	(4,502)
扣除負商譽			1,005	7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610)	—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10,055	15,31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8,838)	(21,440)
經營溢利			4,513	92,550
財務費用			(27,079)	(27,850)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3)	(23,08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90	(1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89)	41,464
所得稅			806	(8,0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883)	33,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 商譽之增加 及負商譽之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商譽之增加		負商譽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72,351	861,550	4,005	526,758	1,331	7,492	-	-
中國其他地區	570,877	593,210	24,334	55,786	-	-	(5,456)	(854)
英國	-	24,284	1,063	1,998	-	-	-	-
其他	7,023	7,197	10	20	-	-	-	-
	1,350,251	1,486,241	29,412	584,562	1,331	7,492	(5,456)	(854)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滙兌收益	-	2,045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000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898,000港元）	3,645	19,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2,066	(7,97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477	2,8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9	335
折舊		
自置資產	36,590	35,416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258	1,943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6,851	16,843
廠房及機械	2,380	2,522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4,500)
	19,231	14,86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82	101,957
合約工程資本化金額	—	(3,073)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1,658)
	104,682	97,226

有關董事及僱員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分別為1,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789	23,02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15
融資租約	547	7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43	4,48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7,079	28,827
減：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977)
	<hr/>	<hr/>
	27,079	27,850

去年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來自安裝中及在建工程之借貸。

9.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3)	—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088)
	<hr/>	<hr/>
	(313)	(23,08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91,672,000港元出售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及其附屬公司之61.11%權益，同時以代價100,479,000港元收購大同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所有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ALC混凝土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完成，大同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ALC混凝土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4,178
其他營運收入	25,877
營運開支	(35,293)
財務費用	(2,467)
除稅前溢利	22,295
所得稅	—
除稅後溢利	22,295

此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動用66,901,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動用86,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動用15,581,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34中披露。

10. 董事薪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9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	166
	405	166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酬金及其他福利	6,181	5,771
表現花紅	1,143	1,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384
	7,650	7,298
	8,055	7,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8</u>	<u>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11. 僱員薪金

五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薪金（不包括僱員推銷所得之佣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735	4,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6,771</u>	<u>4,309</u>

該等人士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3</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778	3,923
香港以外地區	2,434	412
	<u>6,212</u>	<u>4,335</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12	(946)
	<u>6,724</u>	<u>3,389</u>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7,530)	2,2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56
調整稅率升幅	—	580
	<u>(7,530)</u>	<u>4,620</u>
	<u>(806)</u>	<u>8,00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本年度稅項可根據收益表內之(虧損)溢利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84)	19,923	37,795	21,541	(22,689)	41,464
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17.5%	33%	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85)	3,487	12,472	7,109	1,887	10,5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52	5,119	454	57	5,206	5,1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0)	(770)	(22)	(87)	(742)	(857)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						
業務溢利之稅務影響	(7,878)	(4,550)	—	—	(7,878)	(4,5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89	2,921	(62)	1,356	10,927	4,277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754)	(344)	—	(3,466)	(754)	(3,810)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調升而產生						
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80	—	—	—	58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	—	(10,082)	(3,852)	(10,082)	(3,852)
其他	604	47	(486)	(408)	118	(36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淨額	512	810	—	—	512	810
本年度稅項	(3,080)	7,300	2,274	709	(806)	8,00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共計8,51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盈利淨額及567,362,500股(二零零三年: 567,36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5.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207	(15,506)	28,701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時產生	1,331	(5,456)	(4,125)
出售附屬公司時扣除	(2,109)	—	(2,109)
	<u>43,429</u>	<u>(20,962)</u>	<u>22,46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9	(20,962)	22,467
攤銷及減值／扣除作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87)	1,681	(3,506)
本年度(攤銷)扣除	(4,473)	1,005	(3,468)
減值虧損	(10,610)	—	(10,6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扣除	519	—	519
	<u>(19,751)</u>	<u>2,686</u>	<u>(17,06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1)	2,686	(17,0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78</u>	<u>(18,276)</u>	<u>5,40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20</u>	<u>(13,825)</u>	<u>25,195</u>

商譽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會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會按直線法分八年至二十八年(即已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扣除作收益。

減值虧損乃按折讓率(參考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算附屬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560	45,10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505,9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05,986)
重估價值減少	(5,930)	(540)
於年終	38,630	44,5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35,560	41,490
中國其他地區	3,070	3,070
	38,630	44,560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物業重估。重估所產生之減值為5,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549	23,174	15,778	46,924	295,520	—	17,765	711,710
滙兌差額	193	3	19	167	533	—	2	917
添置	1,331	155	964	6,926	10,446	4,373	5,217	29,412
出售	(510)	—	(265)	(3,526)	(3,913)	—	(9)	(8,223)
出售附屬公司	(15,708)	—	(582)	(1,182)	(18,085)	—	(16,060)	(51,617)
重新分類	—	—	—	—	946	—	(946)	—
	<u>297,855</u>	<u>23,332</u>	<u>15,914</u>	<u>49,309</u>	<u>285,447</u>	<u>4,373</u>	<u>5,969</u>	<u>682,19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成本值	—	23,332	15,914	49,309	285,447	4,373	5,969	384,344
估值—二零零四年	297,855	—	—	—	—	—	—	297,855
	<u>297,855</u>	<u>23,332</u>	<u>15,914</u>	<u>49,309</u>	<u>285,447</u>	<u>4,373</u>	<u>5,969</u>	<u>682,19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94	16,357	12,106	23,173	107,037	—	—	294,867
滙兌差額	50	1	11	75	139	—	—	276
本年度準備	7,666	1,227	1,600	5,024	22,331	—	—	37,848
出售時撇銷	(61)	—	(241)	(1,673)	(2,905)	—	—	(4,880)
出售附屬公司	(859)	—	(259)	(216)	(3,497)	—	—	(4,831)
減值虧損	—	—	—	—	—	—	2,638	2,638
重估撇銷	(41,897)	—	—	—	—	—	—	(41,897)
	<u>101,093</u>	<u>17,585</u>	<u>13,217</u>	<u>26,383</u>	<u>123,105</u>	<u>—</u>	<u>2,638</u>	<u>284,02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762</u>	<u>5,747</u>	<u>2,697</u>	<u>22,926</u>	<u>162,342</u>	<u>4,373</u>	<u>3,331</u>	<u>398,17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355</u>	<u>6,817</u>	<u>3,672</u>	<u>23,751</u>	<u>188,483</u>	<u>—</u>	<u>17,765</u>	<u>416,8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7	540	709	1,866
添置	—	19	1,069	1,0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559	1,778	2,95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7	436	227	1,280
本年度準備	—	43	317	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479	544	1,6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	1,234	1,3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482	5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短期租約持有	3,171	12,822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31,908	94,615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61,683	54,104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	6,386
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所有權	—	8,428
	<u>196,762</u>	<u>176,355</u>
在建工程：		
於香港以短期租約持有	—	38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2,638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331	15,089
	<u>3,331</u>	<u>17,765</u>
	<u>200,093</u>	<u>194,120</u>

本集團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包括成本8,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8,000港元)連同累計折舊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3,000港元)之資產作經營租約持有使用。於年內就該等資產扣除之折舊為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4,000港元)。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1,4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2,000港元)及28,0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22,000港元)。

本公司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6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物業重估。重估所產生之增值56,84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所產生之減值14,949,000港元亦已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彼等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約154,865,000港元入賬此等財務報表。

減值虧損乃按折讓率（參考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算在建工程之使用價值而估計。

18.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1,896	251,896
減值虧損	(3,800)	—
	248,096	251,896

減值虧損乃按折讓率（參考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算附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金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鋼材及金屬製品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95%	銷售印刷物料、零件及機械
大鵬印刷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95%	銷售印刷物料、零件及機械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裝造及銷售半預製混凝土板
定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55%	銷售建築材料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管及相關產品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7%	卷鋼服務中心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倉存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鋼筋網與金屬製品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鋼筋
鶴山恒基鋼絲製品有限公司 (「鶴山恒基」)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 (附註)	製造及銷售鋼網產品及鋼絲繩
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67.5%	銷售建築材料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40.8% ***	銷售PVC塑料產品
Stahl Trading Pty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鋼材及金屬製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津高力一繩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1%	製造及銷售 電梯用鋼絲繩
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000,000元 註冊資本	51%	製造及銷售預壓力 鋼材產品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定昌(江門)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5%	製造及銷售 金屬製品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80%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1,030,163美元 註冊資本	81.6%	製造及銷售鋼絲 產品及鋼絲繩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無附有權利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本集團透過一間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該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收購鶴山恒基之60%註冊資本，鶴山恒基為中國合營股份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算。但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將會全數擁有此公司經減除每年付予中國合營企業伙伴固定金額後溢利。與合營企業終止合作後，本集團將有權擁有除中國合營伙伴之出資外之所有資產。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299</u>	<u>1,109</u>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 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及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額	6,822	—
減：一年後到期款項	(1,500)	—
列為流動資產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5,322</u>	<u>—</u>

此款項為無抵押。上述款項包括一筆2,949,000港元之款項，其須按年息率5%計息。餘款則不計利息。

21. 長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樓宇按揭貸款(附註a)	425	514
其他貸款(附註b)	11,878	13,627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c)	718	961
	<u>13,021</u>	<u>15,102</u>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2,217)	(13,237)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804</u>	<u>1,865</u>

(a) 樓宇按揭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至4%，並須每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止。

(b)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年利率4%至6%（二零零三年：4%至6%）計算利息，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償清。

(c) 此等款項賬齡超過120日，須每年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六年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69,715	146,016
在製品	12,026	12,994
製成品	120,409	116,084
耗品	2,238	2,378
	304,388	277,472

以上包括原料13,5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78,000港元)、在製品1,1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1,000港元)及製成品5,9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38,000港元),均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5,479	189,809
31至60日	116,324	143,128
61至90日	60,336	77,250
91至120日	21,772	32,116
超過120日	38,406	45,366
	402,317	487,669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金額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入口信貸。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12,73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用以償還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之款項49,4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192,000港元）被認為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268	88,252
31至60日	12,921	22,060
61至90日	4,509	8,187
91至120日	1,274	3,564
超過120日	16,113	2,104
	<u>107,085</u>	<u>124,167</u>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362,500</u>	<u>56,7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採納，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新計劃獲採納及生效後終止（「新計劃」）。

新計劃概要

- a. 新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c.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73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概要 (續)

- d.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始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須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新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批授要約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8,118	65,891	29,409	413,4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8,786	8,786
已付股息	—	—	(14,184)	(14,1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18	65,891	24,011	408,0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0,776	20,776
已付股息	—	—	(8,510)	(8,5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18	65,891	36,277	420,28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65,891	65,891
累計溢利	36,277	24,011
	102,168	89,9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會計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20,188)	13,656	(6,532)
滙兌調整	—	—	(41)	—	(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7,123)	—	(7,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7,508	—	7,508
於本年度收入扣除	—	—	(2,259)	(1,781)	(4,04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收入 (扣除)計入	—	—	(1,860)	1,280	(5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963)	13,155	(10,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98)	198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462	—	462
於本年度權益扣除	—	(10,780)	—	—	(10,780)
計入本年度收入	2,408	—	1,083	4,039	7,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8	(10,780)	(22,616)	17,392	(13,596)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30,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5,36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99,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185,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630,8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18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異為40,1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70,000港元)。上述可扣減臨時差異其中13,7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應不會產生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26,3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7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3,9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53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618	8,664	—	—
銀行貸款	210,942	289,981	66,516	118,025
按揭貸款	19,075	33,307	—	—
信託收據貸款	380,106	317,601	—	—
	616,741	649,553	66,516	118,02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7,958	195,245	66,516	118,025
無抵押	468,783	454,308	—	—
	616,741	649,553	66,516	118,025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8,506	515,077	48,000	48,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175	77,792	18,516	48,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40	50,878	—	22,025
超過五年	1,020	5,806	—	—
	616,741	649,553	66,516	118,025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 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568,506)	(515,077)	(48,000)	(48,00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8,235	134,476	18,516	70,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4	7,537	5,553	7,011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81	7,507	4,927	7,137
	11,055	15,044		
減：日後融資費用	(575)	(896)		
租約承擔之現值	10,480	14,148	10,480	14,14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5,553)	(7,011)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927	7,137

本公司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	—	22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8	—	310	—
	556	—		
減：日後融資費用	(23)	—		
租約承擔之現值	533	—	533	—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23)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10	—

本集團及本公司奉行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政策。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35%至12.5%（二零零三年：2.35%至12.5%）。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期，而且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590	6,408
投資物業	—	505,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6	42,399
存貨	25,191	5,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7,000	29,236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	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4	21,526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	(14,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6,822)	(12,803)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837)	—
應付稅項	(62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242)	(488,140)
銀行透支	(6,596)	(3,217)
融資租約之承擔	(108)	—
遞延稅項負債	(462)	(7,508)
少數股東權益	(10,730)	(32,641)
	4,748	52,196
已變現商譽儲備	1,279	1,882
已變現滙兌儲備	(257)	—
出售虧損	(313)	(23,088)
總代價	5,457	30,990
支付方法：		
與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支付 代價抵銷之代價	—	30,990
現金代價	5,457	—
	5,457	30,990
出售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5,457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4)	(21,526)
已出售銀行透支	6,596	3,2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所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8,609	(18,3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 Locusrite Limited 之 80% 權益，代價為 5,449,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分別出售廣隆有限公司及常州高力彩鋼板有限公司 84% 及 51.24% 權益，代價為 8,000 港元。

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9。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 12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4,000,000 港元) 及為經營溢利帶來約 5,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25,000,000 港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75,635,000 港元收購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之 61.11% 權益。本年度內並無收購事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50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6,640)
遞延稅項負債	(7,123)
	<u>70,083</u>
商譽	5,552
	<u>75,635</u>
總代價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75,635</u>
收購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75,635)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
	<u>(75,631)</u>
收購附屬公司所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但為本集團帶來約 1,400,000 港元之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該等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3,7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30,990,000港元已與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支付之代價互相抵銷。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2,1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
- (iv) 於二零零三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15,9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尚未支付。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5,560	44,560	—	—
土地及樓宇	73,374	71,735	—	—
傢俬及裝置	—	107	—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8,565	25,232	—	—
銀行存款	16,980	22,414	7,501	—
	<u>144,479</u>	<u>164,048</u>	<u>7,501</u>	<u>—</u>

此外，本集團將賬面值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61,000港元）之其他資產向銀行作浮動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大同而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就員工於過往年度發生意外之若干索償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1,417,000港元之還款，向前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港元之擔保。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擔保之任何索償接獲任何繳款通知書。董事認為，本集團須作出賠償之機會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數額3,7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公司擔保，作為其提供貨物予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擔保。

本公司

- (i)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數額1,264,4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9,67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合共522,7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1,718,000港元）。
- (ii)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作出數額36,5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租約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為8,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928,000港元）。
- (iii)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供應商作出數額3,7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公司擔保，作為其提供貨物予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擔保。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931	12,834	1,105	1,39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664	35,066	125	355
五年以上	15,473	14,291	—	—
	60,068	62,191	1,230	1,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2,380	2,65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41	7,626	—	—
五年以上	—	1,484	—	—
	6,421	11,769	—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寓所及廠房、機器與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及員工寓所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租約期介乎五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88	1,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57	1,043
五年以上	1,163	—
	4,108	2,388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1,656	1,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80	492
	3,036	2,153

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均有租客租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797	3,825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10,035
	<u>797</u>	<u>13,8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了多份協議，於中國之合營股份公司投資1,9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4,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10%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脫離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遞延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7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之沒收供款5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買賣		租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3,637	-	-	-	-	-	-	-	17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1,435	1,434	1,090	-	5,449	-	-	-

附註：

- (a) 向附屬公司購買貨物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 (b) 租金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c) 利息收入按年息率5%計算收取。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本集團就出售其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訂立數項協議，所得淨收益總額為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總額估計約為250,000港元。
- (b)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天津高力一繩鋼絲繩有限公司之51%權益予新成立之聯營公司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1,329,000美元（約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總額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51,524	944,697	1,177,175	2,128,301	2,554,547
終止經營業務	169,932	63,461	62,306	34,178	—
	<u>1,121,456</u>	<u>1,008,158</u>	<u>1,239,481</u>	<u>2,162,479</u>	<u>2,554,547</u>
營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6,997	42,840	69,374	68,023	4,513
終止經營業務	37,719	30,427	24,691	24,527	—
財務費用	(23,648)	(19,810)	(19,041)	(27,850)	(27,079)
出售附屬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4,555)	(23,088)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14)	—	—	(148)	190
	<u>59,454</u>	<u>53,457</u>	<u>70,469</u>	<u>41,464</u>	<u>(22,6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762)	2,521	(9,766)	(8,009)	806
	<u>58,692</u>	<u>55,978</u>	<u>60,703</u>	<u>33,455</u>	<u>(21,883)</u>
除稅後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4,982)	(21,714)	(22,027)	(20,808)	(30,388)
	<u>33,710</u>	<u>34,264</u>	<u>38,676</u>	<u>12,647</u>	<u>(52,271)</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98,618	1,045,501	1,326,566	1,487,350	1,358,372
負債總額	(531,982)	(535,438)	(749,813)	(957,886)	(839,710)
少數股東權益	(107,240)	(115,658)	(151,854)	(104,769)	(107,024)
	<u>359,396</u>	<u>394,405</u>	<u>424,899</u>	<u>424,695</u>	<u>411,638</u>
股東資金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並重列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於前期作出之調整。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之數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屬不切實際。

持續披露責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0.238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市值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資本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實體」）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應收賬款」）佔資本市值超逾8%：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條款	交易性質
	結欠本集團 之總額	佔資本市值 百分比		
鶴山粵冶工貿 有限公司 （「鶴山粵冶」） （附註1）	約15,000,000港元	11.4%	(a) 應收租金： 無抵押、免息及 於發單後3個月 到期； (b) 應收管理費： 無抵押、免息及 於發單後3個月 到期； (c) 佣金： 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2）	(a) 租用機器； (b) 管理費（附註2）；及 (c) 佣金（附註2）

附註：

1.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該實體獨立於本集團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管理費乃就提供整體工廠管理之實地培訓、管理與技術服務計算收取。佣金乃轉介國內業務合同予鶴山粵冶並訂立交易而計算收取，而鶴山粵冶將於圓滿完成有關交易後支付佣金。

持續披露責任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之資料

包括本公司、中信嘉華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與銀團在內之訂約方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銀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最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倘若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彭德忠先生於任何時間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最少51%，則屬違約。一旦出現違約事項，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涉及所有應付或未償還款項將會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約為66,516,000港元。